

#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招标公告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积极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1.2 采购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6-16
- 1.3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6】024 号
-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5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 1.6 项目地点：永城市境内
- 1.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794 万元
-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9 服务期限：4 个月；
- 1.10 质量要求：合格；
- 1.11 服务需求：：第一、二、三标段：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杀虫剂、杀菌剂以及飞防服务（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12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主要采购内容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10611001001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杀虫剂、杀菌剂以及飞防服务(18.5 万亩)	2625000 元	2625000 元
2	E4114002441D10611001002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杀虫剂、	2710000	2710000 元

		杀菌剂以及飞防服务(20.5 万亩)	元	
3	E4114002441 D10611001003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杀虫剂、杀菌剂以及飞防服务(20.5 万亩)	2605000 元	2605000 元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二、三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扫描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

批准文件、产品标准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厂家的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扫描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并在有效期内，且在小麦上取得登记，登记推荐用量须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采购要求。

肥料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产品技术指标应达到产品备案或登记要求，保证叶面用肥肥效，适用作物范围包括小麦，并在登记有效期内。

3.2 供应商须自主拥有或租赁植保无人机 5 架(含) 以上，无人机驾驶员(至少 5 名)须具有无人机驾驶相关合格证。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每个投标人只能投任意一个标段。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3.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4月5日上午8:00至2026年4月27日上午9:00。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相关事宜

4.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室

4.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7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供应商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具体请参照 2025 年 8 月 18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工具箱版本需与代理使用同一版本的投标工具箱，请及时关注招标文件制作使用的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8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五、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方式:张女士

联系人:15092970111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城市产业集聚区浍河路28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0-3019910

2026年4月4日